

# 高雄市政府獎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高市府四維民宗字第 1000062618 號函頒

- 一、為獎勵宗教團體捐資或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宗教團體，指本市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寺廟、教會（堂）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公益或慈善事業如下：
  - （一）公益事業：
    1. 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：托育機構、早期療育機構、安置及教養機構、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、福利服務或育樂中心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，或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或補助其獎助學金、醫療費用等事項。
    2. 婦女福利事業：推動婦女福利服務、職業訓練、親職教育、婦女保護及安置或外籍配偶家庭支持輔導等事項。
    3. 老人福利事業：推動老人福利服務、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據點或提供老人文康休閒、送餐、托老、諮詢等服務。
    4. 身心障礙者福利事業：設置或贊助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、提供身心障礙者教養、職業訓練、就業、諮詢、育樂、復健等服務或資助促進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發展等相關事項。
    5. 社區福利事業：社區公共設施、生產福利、文化體育或精神倫理建設等事項。
    6. 其他配合政府舉辦各項有益民眾身心健康之活動。
  - （二）慈善事業：
    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清寒家庭生活扶助。
    2. 急難救助或天然災害救助。
    3. 醫療救助或巡迴醫療義診。
    4. 遊民服務。
    5. 清寒學生獎助或其他慈善事業。
- 四、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本府應公開表揚，並得頒發匾額或其他獎品獎勵之。
- 五、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而其熱心公益之事蹟及精神堪為其他宗教團體之表率者，得由本府民政局以其他適當方式予以獎勵。
- 六、前二點捐資金額之計算，以該宗教團體當年度實際支付而有證明文件者為限；其設有固定設施而收費者，並應扣除當年度收取之費用。宗教團體與其他宗教團體、法人、團體或個人共同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者，應分別檢具每年捐資金額之相關證明資料陳報區公所。
- 七、符合第四點或第五點獎勵標準之宗教團體，區公所應於次年六月底前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各二份，送本府民政局彙辦：
  - （一）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事蹟表（含電子檔）。
  - （二）成果統計表（含電子檔）。

(三) 成果照片或其他足資佐證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

- 八、本府民政局及區公所得利用不定期訪問或出(列)席各宗教團體有關會議之場合，鼓勵宗教團體節省經費，並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。
- 九、區公所應輔導轄區內宗教團體健全組織，並鼓勵聯合其他宗教團體、法人、團體或個人共同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。
- 十、區公所應將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之資料建立檔案，以備查考。